

## 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27日，根据《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启辰（验）字第（018）号），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华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决定（太港环建[2019]38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浮桥镇通港公路183号，租赁太仓示范投资有限公司1幢厂房，建筑面积1000m<sup>2</sup>。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购置注塑机6台、搅拌机4台、粉碎机2台、挤出机1台、切粒机1台、空压机1台（环评为3台）、冷却塔1台，审批年产汽车塑料配件200万件、日常生活塑料制品200万件。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10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午餐外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通港公路183号，成立之初年产汽车塑料配件200万件、日常生活塑料制品200万件项目于2017年9月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7】247号）。2019年4月经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备案（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19】29号），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将原有审批项目（设备及产能）全部转给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浮桥分公司生产、经营。

2019年4月16日，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备案（太港管备[2019]29号），2019年5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6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

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港环建[2019]38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并开始生产调试。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19日对“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现场监测，2021年01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比3%，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部分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环评空压机3台，实际为1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房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对注塑机和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FQ-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无组织外排废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挤出机、切料机、空压机、冷却塔

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面积约 20m<sup>2</sup>，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10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铺有环氧地坪，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防爆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能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QC2101130301E1、QC2101130301E2）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无法单独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本次未采样检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6.2~6.7，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范围。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通风口外 1 米处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提供了外运的证明，危险废物在调试期

间产生量较少，在危废仓库暂存。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Q11WM45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车间注塑环节有机废气的收集以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定期更替活性炭，提高处理效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隆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7 日